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室經營與正向管教策略與實務」(教保專業)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體認幼兒園課室經營的重要性。
- (二) 認識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策略。
- (三) 探討課室經營及正向管教之實務案例。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16668 分機 510。林憶璇)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北門國小視聽教室(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9 月 30 日~10 月 21 日)。

(三) 錄取與請假：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1. 課室經營的意義與重要性 2. 以「學習者」為主體的關係營造 3. 課室經營實務探討與分享	講師 趙婉娟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 兼任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1. 正念思維面對幼兒行為 2. 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策略及相關實務分享	講師 趙婉娟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 兼任講師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師 趙婉娟	學歷： 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現任： ★清華大學幼教系兼任講師 ★教育部輔導方案輔導老師 ★清華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 ★教育部課綱宣講及輔導老師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課程諮詢老師
-----------	--

	經歷： ★ 幼兒園實務工作(幼兒園教師 10 年；園長 15 年) ★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兼任老師 ★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幼教專班講師 ★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推廣部園長訓練班講師 ★ 教育部輔導方案輔導老師 ★ 教育部課綱宣講及輔導老師 ★ 新竹市教保輔導團輔導員
--	---

十一、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二、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三、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四、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請報名參加之學員務必在研習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確認是否錄取。
- (三)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四)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五)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六)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七)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